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柔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6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柔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柔瑄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黃柔瑄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

01 應更正為112/03/17)，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  
02 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  
03 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  
04 12月19日，而如附表編號2之罪，而附件編號2之罪，其犯罪  
05 日期則在上開確定日期之前；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2所示  
06 之罪刑，乃不得易科罰金，與附件編號1所示得易服社會勞  
07 動之宣告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固不得  
08 併合處罰，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此有受刑人向檢察官提出之聲請合併定刑書狀在卷可  
10 查，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  
11 件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  
12 證，認其聲請應屬正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  
13 併其行為態樣、各罪間關係、次數多寡，及所呈現受刑人之  
14 人格特質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程度、所生危險、案件  
15 之特性、比例原則，暨預防需求並參考受刑人書面回覆意見  
16 等綜合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  
17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因未諭知多數罰金刑，是無定  
18 執行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姚承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柔瑄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  
28 表。